

有钱人的把戏

谢志诚

98年5月22日，立法院第7届第3会期第14次院会三读通过「民法继承编部分条文」及「民法继承编施行法部分条文」修正案，将现行「概括继承」原则改为「全面限定继承」，过去继承人必须在继承开始时起3个月内，开具遗产清册陈报法院办理的「限定继承」，此后将「全面限定继承」，「限定继承」将不再是懂法律者的权利，「父债子还」将成为绝响。

限定继承—继承人只要拿因继承所得的财产，偿还被继承人的债务；若有不足，继承人不需要用自己的财产来偿还，是为保护继承人而设。然而在九二一基金会推动「筑巢项目—临门方案」的过程中，却碰上一个与「限定继承」有关且非常不愉快的经验…继承人（洪○○的子女）明知被继承人（洪○○）遗产远超过债务，却利用「限制继承」规避责任，如今诉讼定讞，仍无意办理继承，且持续占用民间捐款协助洪○○重建的房子。

我们无意对「限制继承」的立意作评断，但对于明知遗产远超过债务，却利用「限制继承」规避责任者，予以唾弃；相信一时的规避，终将无法逃避永远的谴责。

壹、抛弃继承又限定继承

被继承人（洪○○）为南投市○○大厦原所有权人，参与该大厦小区的更新重建，与其它参与重建的原所有权人共同循程序申请九二一基金会的重建融资协助，并与九二一基金会签订「协助项目三及四之重建融资及不动产购买合约书」，由九二一基金会提供洪○○所需重建融资 228 万 6,774 元。○○大厦为九二一基金会「临门方案」融资协助的 64 个集合住宅小区之一，洪○○及其它的所有权人一样，于○○大厦重建完成取得使用执照后先行进驻，并依照「临门方案作业要点」的规范，签具先行迁入还款切结书及本票（94年5月），甚至主动清偿其中的 78 万 6,774 元，所余 150 万元则准备于完成产权移转后，据以申贷免利息的九二一地震灾民重建家园紧急融资（150万部分）。

没料到洪○○竟于○○大厦重建完成，进入产权移转阶段前的「权利变换变更计划」审查阶段死亡（95年7月18日），为免影响其它人的权益，并根据常理判断，相关程序只好继续办理，而洪○○的四个子女，有三位于95年8月16日具状「抛弃继

承」，另一位（即洪◎◎）则于 95 年 8 月 30 日开具财产清册声请「限定继承」，经台湾南投地方法院于 95 年 9 月 13 日裁定照准（南投地院 95 年度继字第 321 号）。

贰、先行确保民间捐款权益

为确保民间捐款权益，九二一基金会一方面请○○大厦都市更新会依「都市更新权利变换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于土地、建物制登记清册上，对洪○○取得的土地及建物加注「南投市○○大厦都市更新单元权利变换未缴纳差额价金，除继承外不得办理所有权移转登记或设定负担」。至于洪○○所欠未清偿的债务 150 万元，则由○○大厦都市更新会于南投地院 95 年度继字第 321 号民事裁定所定 6 个月内报明债权（96 年 3 月 11 日）。

参、声请本票裁定被驳回

在报明债权外，九二一基金会先透过各种管道企图说服洪◎◎尽速清偿洪○○尚积欠的 150 万元重建融资，于未获得善意响应后，始以洪○○开立的本票声请对洪◎◎强制执行，经台湾台北地方法院以「洪◎◎虽为洪○○的继承人，惟非本票的发票人，九二一基金会不得于非讼事件程序中，向洪◎◎行使追索权而声请本票裁定」理由，民事裁定驳回九二一基金会的声请（97 年度抗字第 42 号）（附件一）

肆、提起民事诉讼，获判胜诉

依据台湾台北地方法院的裁定，九二一基金会经与律师讨论，确定对洪◎◎提起民事诉讼，经台湾台中地方法院于 97 年 10 月 13 日民事判决洪◎◎应于继承被继承人洪○○遗产范围内给付九二一基金会 150 万元，及自 97 年 8 月 2 日起至清偿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计算的利息（97 年度诉字第 1821 号）（附件二）。过程中，洪◎◎所持理由有二：一为「○○大厦都市更新会报明债权的日期虽为 96 年 3 月 11 日，但南投市○○大厦都市更新会函签收人并非洪◎◎本人，而是洪◎◎的弟弟，且签收日期为 96 年 4 月 12 日，已逾法定期间，九二一基金会并未于法定期限内报明债权」，一为「不知有该债权的存在」。事实是，洪◎◎的弟弟始终在使用洪○○取得、座落于○○大厦的房子，是住「免钱」的房子。

伍、等待良心发现时？

97 年 11 月 7 日，洪◎◎提起上诉，因未缴纳裁判费，经台湾台中地方法院于 97

年 12 月 30 日民事裁定上诉驳回（97 年度诉字第 1821 号）（附件三）。九二一基金会已因解散而将债权移转财团法人赈灾基金会，后续是等待洪○○良心发现？还是选择代为办理遗产继承再强制执行？

附件一 台湾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97 年 3 月 5 日 97 年度抗字第 42 号）

主文：原裁定废弃。相对人于原法院之声请驳回。声请及抗告程序费用新台币参仟元由相对人负担。

理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系争本票为抗告人之被继承人洪○○所签发，抗告人并非该本票发票人，且已声请限定继承，相对人不能持系争本票声请本院准对抗告人为强制执行，原裁定遽准相对人之声请，显有未洽，为此声明不服，请废弃原裁定更为适法之裁定等语。
- 二、按执票人向本票发票人行使追索权时，得声请法院裁定后强制执行，票据法第 123 条有明文规定，而发票人之继承人，系基于继承法则依民法之规定而负票据法上债务，与发票人其于票据行为而负票据责任，执票人对之声请法院裁定强制执行，性质上完全不同，故发票人之继承人，执票人对之在实体法上纵有如何之权利，尚非得依非讼事件法程序，可径行对之声请法院裁定强制执行（司法院 72 厅民三字第 78 号函、最高法院 92 台抗字第 241 、77 台抗字第 345 号裁定同此意旨）。
- 三、经查，观诸相对人据以声请本件强制执行裁定之系争本票，发票人为洪○○；而洪○○已于 95 年 7 月 18 日死亡，业据相对人陈明在卷，抗告人虽为洪○○之继承人，惟尚非系争本票之发票人，依前开说明，相对人尚不得于非讼事件程序中，向抗告人行使追索权而声请本票裁定。原裁定准许相对人之声请，准许系争本票得为强制执行，容有未洽，抗告意旨执此指摘原裁定不当，求为废弃，为有理由。爰爰由本院废弃原裁定，驳回相对人之声请。
- 四、本件声请及抗告程序费用金额合计确定为新台币 3,000 元。
- 五、依非讼事件法第 46 条、第 21 条第 2 项、第 24 条第 1 项、民事诉讼法第 492 条、第 78 条裁定如主文。

附件二 台湾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判决（97 年 10 月 13 日 97 年度诉字第 1821 号）

主文：被告应于继承被继承人洪○○遗产范围内给付原告新台币壹佰伍拾万元，及自民国九十七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偿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计算之利息。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本判决于原告以新台币伍拾万元供担保后，得假执行。但被告

如于假执行程序实施前以新台币壹佰伍拾万元为原告预供担保，得免为假执行

事实及理由

壹、原告主张：

- 一、缘被告之被继承人洪○○就南投市○○大厦都市更新会重建计划与原告签订「筑巢项目之临门方案协助项目三及四之重建融资及不动产购买合约」，购买坐落南投市○○段 0000-0000 地号、面积 100000 分之 866 平方公尺土地及其上南投市○○段 03593 建号即门牌号码南投市○○路 142 号 9 楼建物（下称系争房地）；洪○○并向原告贷款新台币（下同）2,286,774 元作为重建融资之用，迄今尚欠 150 万元未为清偿。嗣洪○○于民国 95 年 7 月 18 日死亡，洪○○之继承人中，除被告业向台湾南投地方法院（下称南投地院）声请对被继承人洪○○之遗产限定继承并经同院核发 95 年度继字第 321 号民事裁定在案外，其余继承人均抛弃继承。
- 二、上揭○○大厦重建工程早已完工验收，且已办理交屋，并因权利变换而移转所有权予洪○○完毕，洪○○既就上开债务迄今尚负欠 150 万元未为清偿，已如前述，则此 150 万元债务自应由其限定继承人即被告于其所继承洪○○遗产之范围内负清偿之责。上开洪○○所负欠原告债务 150 万元业经南投市○○大厦都市更新会于上开南投地院 95 年度继字第 321 号民事裁定所定 6 个月内报明债权，然不获置理。嗣又经原告催告被告清偿，被告虽函覆略以：「说明：…… 二、…… 查本人已于 95 年 9 月 20 日将南投地院 95 年度继字第 321 号裁定公告刊登于民众日报，债权人报明债权之期限，系为 96 年 3 月 21 日。三、惟据贵基金会所提供之南投市○○大厦都市更新会函，其上签收人并非本人，自不生报明债权之效力。且该函签收之日期系为 96 年 4 月 12 日，已逾法定期间，足认贵基金会并未于法定期限内报明债权……。」云云。惟南投市○○大厦都市更新会（96）园厦都更勋字第 006 号报明债权函系于 96 年 3 月 11 日寄出，而由被告之弟乙○○代收，显见原告业已于南投地院 95 年度继字第 321 号民事裁定所定 6 个月内报明债权。且按上揭土地及建物登记第二类誊本之「所有权部」之「其它登记事项」均载有「…… 南投市○○大厦都市更新单元权利变换未缴纳差额价金，除继承外不得办理所有权移转登记或设定负担。」等语甚明，被告依民法第 1156 条之规定开具遗产清册呈报南投地院时，岂能诿为不知系争债权已存在？又于南投地院 95 年度继字第 321 号民事裁定所定报明债权之 6 个月期间内，被告之弟乙○○亦曾至原告处洽谈，并告知原告已转达被告有系争债权存在情事。本此而论，本件被继承人洪○○之债权人即原告已于南投地院 95 年度继字第 321 号民事裁定所定 6 个月期间内报明系争债权，系争债权并为洪○○之限定继承人即被告所知悉，则被告即应于其所继承洪○○遗产之范围内，偿还洪○○之

系争债务。

三、因被告尚未办理继承登记，故系争房地仍登记被继承人洪○○名下，本此而论，系争房地仍属洪○○之遗产，并无所谓「剩余遗产」之问题。是姑不论原告已于南投地院 95 年度继字第 321 号民事裁定所定 6 个月期间内报明系争债权，系争债权并为洪○○之限定继承人即被告所知悉，依民法第 1154 条第 1 项之规定，被告即应于其所继承洪○○遗产之范围内，偿还洪○○之系争债务，并无其上揭所称依民法第 1162 条规定之适用。则被告上开函覆意旨，认原告仅得就被告所限定继承洪○○之「剩余遗产」行使本件权利云云，亦无理由。

综上所述，原告爰依限定继承及消费借贷法律关系，诉请被告于继承被继承人洪○○遗产限度内，给付原告 150 万元及法定迟延利息。

四、并声明：

（一）被告应于其所继承被继承人洪○○遗产之范围内，给付原告 150 万元，及自起诉状缮本送达之翌日起至清偿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 5 计算之利息。

（二）原告愿供担保，请准宣告假执行。

贰、被告则以：

一、民法第 1162 条规定之「剩余遗产」，系指偿还于法定期限内已报明或以知悉之债务，并交付遗赠物后，现实所剩余之遗产而言。本件被继承人遗产所应付之遗产税（即公法债务），国税局尚未核定税额，亦尚未偿还该债务，更无所谓剩余遗产可言，原告诉求于「遗产范围内」给付 150 万元云云，于法不合。再被告早已具状向南投地院声请限定继承，并于 95 年 9 月 20 日将南投地院 95 年度继字第 321 号裁定公告刊登于民众日报，惟原告并未于限定继承裁定所定 6 个月之期限内报明债权，渠自仅得就洪○○之剩余遗产行使权利。又原告主张渠于 96 年 3 月 11 日即以南投市○○大厦都市更新会 96 年 3 月 11 日（96）原厦都更勋字第 006 号函向第三人乙○○报明债权云云。姑不论是否属实，惟乙○○并非遗产管理人，亦非被告之代理人，原告主张向乙○○报明债权第三人云云，亦无法律效力可言。何况该函上之签收日期系为 96 年 4 月 12 日，更已逾法定 6 个月之除斥期间，足证原告所述不实，核无可采。抑有进者，原告亦指称其余继承人均抛弃继承，则渠主张向已抛弃继承之乙○○报明债权云云，显不合法。职是，原告纵有债权，自仅得就洪○○之剩余遗产行使权利。

二、原告复主张被告于声明限定继承，开立遗产清册呈报法院时，即可自地籍誊本得知洪○○尚有债权云云。盖被告于洪○○于 95 年 7 月 18 日过世后，随即于法定 3 个月之期限内，开具财产清册向法院声明限定继承，嗣后南投地院乃于 95 年 9 月 13 日做成 95 年度继字第 321 号裁定，为原告所不争执。惟原告所提出之地籍誊本上，所记载之登记原因为「权利变换」，登记日期则为 96 年 2 月 5 日，显系在南投地院作成前开限定继承裁定之 4 个多月以后，益足证被告于开具遗产清

册时，根本无从知悉债权，原告辩称被告「焉能诿为不知系争债权已存在」云云，自无可采。何况前开之地籍誊本上，并未载明债权金额，且登记之原因亦系登记为权利变换，则被告殊无得知该债权之可能。至原告所称之建物誊本，其建物之第一次登记更系在 96 年 2 月 7 日，亦晚于前开南投地院裁定（95 年 9 月 13 日作成），足证原告所主张，俱不符实，自不可采。

三、并声明：原告之诉驳回，如受不利判决愿供担保请准宣告免为假执行。

参、争执与不争执事项：

一、不争执事项（并采为本判决基础）：

（一）被告之被继承人洪○○就南投市○○大厦都市更新会重建计划与原告签订「筑巢项目之临门方案协助项目三及四之重建融资及不动产购买合约」，购买坐落南投市○○段 0000-0000 地号、面积 100000 分之 866 平方公尺土地，及其上南投市○○段 03593 建号即门牌号码南投市○○路 142 号 9 楼建物；洪○○并向原告贷款 2,286,774 元作为重建融资之用，然迄今尚负欠 150 万元未为清偿。

（二）洪○○于 95 年 7 月 18 日死亡，洪○○之继承人中，除被告业向南投地院声请对被继承人洪○○之遗产限定继承，并经同院核发 95 年度继字第 321 号民事裁定在案外，其余继承人均抛弃继承。

（三）被告尚未办理继承登记，故系争房地仍登记被继承人洪○○名下，即系争房地仍属洪○○之遗产。

二、争执之事项：

（一）原告是否于南投地院 95 年度继字第 321 号民事裁定所定 6 个月内报明系争债权？又被告是否于开具遗产清册时，即已知悉系争债权？

（二）为限定继承之继承人对于公告期限内未报明债权之债权人，且为继承人所不知者，是否仍应于继承被继承人之遗产范围内负清偿之责？

肆、本院之判断：

一、原告显逾南投地院 95 年度继字第 321 号民事裁定所定 6 个月之期间内向被告报明系争债权；又被告于开具遗产清册时，并无法知悉系争债权：

（一）按继承人得限定以因继承所得之遗产，偿还被继承人之债务；为限定之继承者，应于继承人知悉其得继承之时起 3 个月内呈报法院；继承人依前条第 2 项规定呈报法院时，法院应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继承人之债权人于一定期限内报明其债权。又被继承人之债权人，不于第 1157 条所定之一定期限内报明其债权，而又为继承人所不知者，仅得就剩余遗产，行使其权利。民法第 1154 条第 1 项、第 1156 条第 1 项、第 1157 条第 1 项、第 1162 条分别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被告向南投地院声请对被继承人洪○○之遗产限定继承，业经同院

准予对被继承人洪○○之债权人为公示催告，经于 95 年 9 月 20 日刊报，对债权人公示催告期限于 96 年 3 月 21 日届满，此为两造所不争执，且经本院依职权调阅南投地院 95 年度继字第 321 号民事声请事件卷宗核阅属实，堪信为真正。次查，原告以南投市○○大厦都市更新会（96）园厦都更勋字第 006 号函向被告报明债权，而该函上之签收日期系为 96 年 4 月 12 日，此有前揭南投市○○大厦都市更新会函复印件可证，是原告向被告报明债权显已逾 96 年 3 月 21 日即法定 6 个月之除斥期间。另原告指称伊提出之土地及建物登记第二类誊本之「所有权部」之「其它登记事项」均载有「…… 南投市○○大厦都市更新单元权利变换未缴纳差额价金，除继承外不得办理所有权移转登记或设定负担。」等语甚明，被告依民法第 1156 条之规定开具遗产清册呈报南投地院时，岂能诿为不知系争债权已存在云云。惟原告所提出之地籍誊本上，所记载之登记原因为「权利变换」，登记日期则为 96 年 2 月 5 日，显系在南投地院作成上开限定继承裁定（即 95 年 9 月 13 日 95 年度继字第 321 号）后，益足证被告于开具遗产清册时，并无从知悉系争债权，故原告前开所辩，自无可采。

二、为限定继承之继承人对于公告期限内未报明债权之债权人，且为继承人所不知者，仍应于知悉后于继承被继承人遗产范围内负清偿之责：被告辩称本件被继承人遗产所应付之遗产税（即公法债务），国税局尚未核定税额，亦尚未偿还该债务，更无所谓剩余遗产可言，原告诉求于「遗产范围内」给付 150 万元，于法不合云云。揆诸上揭民法规定可知，继承人对被继承人遗产为限定继承，则其仅于继承被继承人遗产之范围内，就被继承人之债务负清偿之责。又被继承人之债权人是否于限定继承公示催告程序之公告期限内报明债权，仅发生是否仅得就剩余遗产受偿之问题，为限定继承之继承人对于公告期限内未报明债权之债权人，仍于继承被继承人遗产范围内负清偿之责。基此，本件被告需俟公示催告期限 96 年 3 月 21 日届满后，始得对于公告期限内报明债权之债权人为清偿，而对于公告期限内未报明债权之债权人，被告仍于继承被继承人洪○○之遗产范围内付清偿之责。查原告为洪○○之债权人，其未于前开限定继承程序所定公告期限内申报本件系争债权，已如前述，准此，依前揭说明及南投地院 95 年度继字第 321 号裁定意旨，纵原告未于公示催告期限内申报本件系争债权，亦得就洪○○之遗产行使其权利。本件原告主张被继承人遗产并无其它遗产债务，为被告所不争执，则纵原告未于前揭限定继承裁定公告后 6 个月内陈报债权，因并无其它债权人，不生清偿被继承人遗产债务问题，而有剩余财产情事，况本件被告自承系争遗产所生遗产税尚未经税捐机关核定，因遗产税核课前提系以遗产积极财产减去消极财产余额作为核课之基准，被告既于遗产税核课前已知悉系争遗产债务存在，自应以之作为遗产之债务申报于税捐机关，是以被告不待税捐机关核定，即有清

偿系争遗产债务之义务，被告辩称需待税捐机关核课后始有清偿义务，尚嫌无据。又继承人提出限定继承之抗辩者，法院应为保留支付之判决，即于继承财产限度内为支付债务之判决，至于继承财产之多寡、有无隐匿遗产或在遗产清册为虚伪之记载等，均非本件判决得斟酌之范围。是被告既已依法对洪○○之遗产为限定继承，原告请求被告就继承洪○○之遗产范围内对原告负清偿之责，自属有据。被告所为抗辩，并无可采。

三、未按消费借贷者，谓当事人约定，一方移转金钱或其它代替物之所有权于他方，而他方以种类、质量、数量相同之物返还之契约；借用人应于约定期限内，返还与借用物种类、质量、数量相同之物。又迟延之债务，以支付金钱为标的者，债权人得请求依法定利率计算之迟延利息；但约定利率较高者，仍从其约定利率。民法第 474 条、第 478 条、第 233 条第 1 项分别定有明文。查被告之被继承人洪○○就南投市○○大厦都市更新会重建计划与原告签订「筑巢项目之临门方案协助项目三及四之重建融资及不动产购买合约」，购买坐落南投市○○段 0000-0000 地号、面积 100000 分之 866 平方公尺土地，及其上南投市○○段 03593 建号即门牌号码南投市○○路 142 号 9 楼建物，并向原告贷款 2,286,774 元作为重建融资之用，然该贷款迄今尚负欠 150 万元未为清偿，此有上开不动产购买合约、本票及重建户先行迁入还款切结书附卷可稽，且为两造所不争执。本件系争借款之债务人洪○○既未依约偿还借款，而洪○○死亡后，由其继承人即被告依法限定继承其债务，揆之上开说明，被告自应就继承洪○○之遗产范围内对原告负清偿之责。从而，原告依据继承及消费借贷之法律关系，请求被告于继承被继承人洪○○之遗产范围内，应给付原告如主文第 1 项所示之本金及自起诉状缮本送达翌日即 97 年 8 月 2 日起至清偿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计算之迟延利息，为有理由，应予准许。

伍、本件两造均陈明明愿供担保请准宣告假执行及免为假执行，均核无不合，应予准许，爰酌定相当之担保金额分别准许之。

陆、本件事证已臻明确，两造所为其它攻击防御方法及主张，于事实认定及判决结果不生影响，爰不逐一审究，并予叙明。

柒、诉讼费用负担及假执行之依据：民事诉讼法第 78 条、第 390 条第 2 项、第 392 条。

附件三 台湾台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97 年 12 月 30 日 97 年度诉字第 1821 号）

主文：上诉驳回。二审诉讼费用由上诉人负担。

理由

一、按上诉不合程序或有其它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补正者，原第一审法院应定期间命

其补正，如不于期间内补正，应以裁定驳回之，民事诉讼法第 442 条第 2 项定有明文。次按向第二审法院上诉，应依民事诉讼法第 77 条之 13 及第 77 条之 14 规定，加征裁判费 10 分之 5；且依前开规定缴纳裁判费，此为必须具备之程序。

二、按提起民事第二审上诉，应依民事诉讼法第 76 条之 16 规定缴纳裁判费，此乃上诉必须具备之程序。

三、查本件上诉人提起第二审上诉，未据缴裁判费，经本院于 97 年 11 月 13 日裁定，限上诉人于收受裁定送达后 5 日内补正，此项裁定于 97 年 11 月 24 日送达，有送达证书在卷可稽。嗣经上诉人提起抗告，亦经台湾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以__年度抗字第__号民事驳回抗告确定。然上诉人逾期迄今仍未补正，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询简答表 1 份在卷可证，则上诉人上诉自非合法，应予驳回。

四、依民事诉讼法第 442 条第 2 项、第 95 条、第 78 条、第 85 条第 2 项，裁定如主文。

五、上诉人逾期迄今仍未补正，其上诉自非合法，应予驳回。

资料来源：司法院法学数据检索系统

<http://jirs.judicial.gov.tw/FJUD/>